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806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100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自115年8月24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擴大公費流感
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案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業務相關人員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8月14日疾
管新字第1150400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流感疫情自本(115)年7
月上旬起逐漸升溫，近4週門急診就診人次及就診病例百分
比、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病例持續呈上升趨勢，且上呼吸
道感染群聚通報數同步增加。上週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
例百分比為10.5%，推估將於8月中、下旬達流行閾值(11%)
進入流行期，考量9月開學後學生於校園內的互動與接觸增
多，開學後疫情仍可能進一步上升，爰自本年8月24日起至
9月30日止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增列「有
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使用條
件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
表」。

三、本次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可至疾管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查詢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抗病毒藥劑>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)，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。

四、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及易剋冒(同為Oseltamivir 成分)兩種藥劑，其中克流感膠囊批號F0219B01U1將於明(116)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使用將屆期之公費藥劑。

五、為避免影響公費藥劑之存量控管及調撥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業務相關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，並於用藥後7日內完成SMIS系統回報。

六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，避免有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